

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 2#、4#楼（莲花街 239 号）供电改造工程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83

采购人：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二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等。

1.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3、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4、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5、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平台按系统提示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相关疑问，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流程”“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模块）的说明为准。

5、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个人 CA 进行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企业 CA 进行签章。

6、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2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9
第五部分 技术要求及性能描述	50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51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 2#、4#楼（莲花街 239 号）供电改造工程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83
- 2、项目名称: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 2#、4#楼（莲花街 239 号）供电改造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4900000 元
- 5、最高限价: 4782468.8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148	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 2#、4#楼（莲花街 239 号） 供电改造工程项目	4900000	4782468.87

-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6.1 采购内容: 招标图纸所涉及的电缆采购敷设、电缆头制作安装、桥架采购安装以及设备安装调试、办理相关手续、送电、试运行等。
 - 6.2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3 工期: 40 日历天。
 - 6.4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 6.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6.6 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 6.7 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7、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执行。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0、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磋商供应商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分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五级、承修五级、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单位为其连续 12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供应商应取得 CA 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g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239 号（亿达科技新城二期）

联系人：陈静男

联系方式：0371-86621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0371-55376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0371-5537683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239 号（亿达科技新城二期） 联系人：陈静男 联系方式：0371-8662109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海鹏 赵卫敏 电话：0371-55376850 0371-55376830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41001531010050203901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 2#、4#楼（莲花街 239 号）供电改造工程项目 工期：40 日历天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施工图纸答疑及补充说明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2	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资格 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或扫描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自拟）； 5、磋商供应商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分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五级、承修五级、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单位为其连续 12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
--	--	---

		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无
5	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会员系统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本项目须上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并上传。 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远程解密，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zy.net）。
6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 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 9:00(北京时间)
7	成交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4782468.87 元，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投标限价。
9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价款内已完工程价款的 8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剩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0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及以上组成，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1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12	成交服务费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标准收取。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41001531010050203901 联系电话：0371-55376830 邮箱：zdofficecw@126.com
13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4	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6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20 万元（贰拾万元）
17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5%）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服务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要求及性能描述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6.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6.1 磋商响应书
- 6.2、供应商报价
- 6.3、资格证明文件
- 6.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5、施工组织设计
- 6.6、项目管理机构
- 6.7、服务承诺
- 6.8、其他资料
- 6.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 7.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磋商开始日前 1 天按磋商邀请书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 8.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8.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0.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1.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2 磋商总报价及二次报价总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图纸及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费用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12. 磋商货币

11.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3.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4.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和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署电子签章。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五 磋商过程

20. 开始

（1）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2）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开标结束；

（5）第二次磋商总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的，按照供应商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即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企业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2.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供应商或融资方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8)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9)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0)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递交文件的顺序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企业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

当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的，按照供应商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磋商总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总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8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制完成磋商报告。

23.9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招标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2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上发布。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 其他补充事宜

2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无需提供原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的资料清晰的扫描或复印，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2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在供甲方审核。

27.3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 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金融机构。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 8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 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响应文 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 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的要 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 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2 (1)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2.2 (2)	综合部分 (21分)	综合能力 (3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响应文件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
		企业业绩 (8分)	企业在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电力工程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最高累计得8分。 注：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网站中标公告截图、竣工报告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2分)	项目经理在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作为本次投标单位项目经理签订的类似电力工程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最高累计得2分。 注：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网站中标公告截图、竣工报告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算。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得2分。 2. 施工、材料、质量、资料、安全人员、低压电工人员配备合理，以上人员齐全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1、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和在本单位近六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2、其他人员提供上岗证扫描及在本单位近六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未提供的不得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3分）	1. 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0-1 分） 2.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当地及周边关系的服务承诺（0-1 分） 3. 其他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0-1 分）。
2.2.2 (3)	技术部分 (49分)	施工组织设计 (49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分 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及施工工序详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 优得7分、一般得3.5分、差得1分，缺项的得0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质量计划完整、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有针对性。 优得7分、一般得3.5分、差得1分，缺项的得0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防护方案、防护措施有针对性。 优得5分、一般得2.5分、差得1分，缺项的得0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 优得5分、一般得2.5分、差得1分，缺项的得0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优得5分、一般得2.5分、差得1分，缺项的得0分。
			6. 资源配置计划 5分 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设备满足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 优得5分、一般得2.5分、差得1分，缺项的得0分。
			7.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 5分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 优得5分、一般得2.5分、差得1分，缺项的得0分。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5 分 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是否健全、合理可行。 优得 5 分、一般得 2.5 分、差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
			9.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 分 优得 5 分、一般得 2.5 分、差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

一、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后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企业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

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磋商总报价，评审小组也可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或多次报价，若评审小组不再进行多次报价，二次报价将为最后磋商总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磋商总报价的磋商供应商，按照供应商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总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总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含一次或者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对所报价格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得分高低，推荐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评分相等时，按照磋商报价由低的到高进行排序；最终评分相等、磋商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分值得分高到低进行排序；最终评分相等、磋商报价相等、技术分值也相等的，按照综合部分分值高到低进行排序。

三、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2 评审期间根据需要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答复及书面澄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澄清的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3.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3.5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3.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废标处理

四、授予合同

定标准则

4.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4.3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4.4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

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相关网站等媒体公示。

五、签订合同

5.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签订合同。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工程造价：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_____

承包人（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及图纸答疑；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合同约定执行，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实际施工人仅为本合同的承包人，不允许存在其他实际施工人。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与答疑纪要（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1.11 知识产权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
权属于发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 $\pm 5\%$ ，是指当工程量误差（工程量误差：是指甲、乙双方就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在 $\pm 5\%$ 范围内的（含 $\pm 5\%$ ），一律不再调整；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的，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措施费不予以调整。

清单漏项调整：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2. 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过程中协调工作，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审定签发工程款权，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批权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但涉及工程最终结算及价款支付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本工程验收前 7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护板、围栏等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费用自理。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由承包人负责重要地段、路口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包人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总承包服务费：承包人应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工程合同价（不含桥架、电缆、设备主材费）3%的总承包服务费，总包单位责任为：提供对电力改造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协调及配合服务。施工现场管理协调，对电力改造工程施工过程进行全程配合，并提供相应的垂直运输机械及施工水电接口的留设。此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提出更换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且每更换一次需先提交 1 万元的违约金后予以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更换。承包人如未按时更换，须向发包人交纳 1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20 万元（贰拾万元）

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的，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因承包人原因所承包工程未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等级视为违约：扣罚质量保证金的 50%；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扣罚全部质量保证金，并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暴风雪；

8. 材料与设备

8.3 材料及设备的进场验收：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前和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样品，并得到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认可不得进场。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变更、签证均不参与 1.13 条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应的工程变更、签证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变更及签证一律无效。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后 14 天内及时办理有效的书面变更手续，逾期不办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变更及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签章后，方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经审计后无效变更及签证，不计入工程结算价款内。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定额（HA 02-31-2016）》和施工期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确认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

变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中标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价-暂列金额-暂估价）

说明：

（1）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材料、设备等价格，该材料、设备不再优惠。

（2）本工程中标综合单价以二次（最终）报价为准，中标综合单价=第一次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最终报价总价/第一次报价总价。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或询价方式共同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采购方案和工作分工。确定暂估价中标成交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调整办法，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款执行。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不予调整；

(3) 除其他措施费（费率类）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对应措施费不做调整。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价款内已完工程价款的 8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2) 剩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2.4.2 支付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否则不予支付。

12.4.3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工程完成，达到合同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组织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的，验收合格之日即为竣工日期。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至少提供三套竣工图纸。并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1) 工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并签字确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2) 工程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公章，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3) 工程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

1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竣工决算并将有关合格的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送交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自接到上述资料后送审，审计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款的3%；

16. 违约

1. 承包方的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或承包方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交付时间延期，工期、质量、安全保证金予以扣除。

2. 发包方的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发包方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方装表据实缴纳。

2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凡与招标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1.3 施工垃圾应按指发包方指定地点堆放，及时清理。工程竣工3天内，承包人要全部清除运出施工现场的一切垃圾、废料、设备等，保持场地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1.4 其它

合同附件：（后附）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承包人须在 120 分钟内赴至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定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定日期：

附件 2: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 产 能 力	设备安 装 内 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表

序 号	材料名称	规 格 型 号	数量	品牌	厂家	产地	备注

备注：1、材料选用应为国产或合资中高档及以上。
2、对照工程量清单详细填写材料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等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5-1: 材料、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备注: 材料、设备暂估价投标时不能优惠, 计入税前报价。决算时按实际差价税前调整。

5-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备注: 专业工程暂估价投标时不能优惠, 计入税前报价。决算时按实际差价税前调整, 增加 2%总承包管理费。

第五部分 技术要求及性能描述

1、电缆技术要求及性能描述

(1) 执行标准

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2) 技术要求：

产品名称：交联聚乙烯绝缘低烟无卤聚烯烃护套电力电缆

规格型号：WDZB1-YJY 产品

主要技术性能：

- 1) 电缆的额定工作电压 U_0/U 为 0.6/1kV；
- 2) 电缆导体长期允许的最高工作温度为 90℃；
- 3) 20℃时导体直流电阻符合 GB/T3956 标准的规定；
- 4) 短路时（最长持续时间不超过 5s）导体最高温度不超过 250℃；
- 5) 敷设时环境温度不低于 0℃；
- 6) 电缆能经受 3.5kV/5min 工频电压试验不击穿；
- 7) 电缆允许的最小弯曲半径应不小于电缆外径的 15 倍；
- 8) 电缆的阻燃、低烟、无卤性能符合 GB/T19666 标准规定；
- 9) 产品执行标准 GB/T12706.1-2020、GB/T19666-2019

生产工艺流程：绞制导体 - - 挤包绝缘 - - 成缆、绕包 - - 挤包护套 - - 成品检验 - 包装。

(3) 其它要求

电缆应采用行业公认的一线品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第五章施工组织设计中单独列表，明确拟采用电缆品牌。

承包人采购时需向发包人提供采购计划及具体品牌系列、性能指标，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安排采购。若承包人未按约定档次、标准采购，且实际采购材料设备不满足设计参数，发包人保留选择、替换材料的权利，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保证投标品牌的真实性，不得提供假冒或采用联营厂产品。如有违反，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招标人将通过考察、验货对产品进行监控。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没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没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___/___。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根据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清单均应填写综合单价，不允许为零，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应被视为完整的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漏填报子目时，如需增加子目费用，不再增加，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子目中，如清单特征描述发生变更，或现场未施工等，需核减相应费时，应予以核减。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有关清单造价文件、招标文件、图纸的要求，在充分考虑现场环境、各种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自主确定投标报价。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提供的招标图纸设计出现不一致或漏项时，投标人有义务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其他说明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须与发放的工程量清单一致。

4、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项目名称）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83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磋商响应书

致：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83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
- 3、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响应的磋商范围为：满足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施工图纸答疑及补充说明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工期	
质量保证期（质量保修期）	
保证金	0 元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一次报价及最终报价须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

三、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证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2、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纳税和社保：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或扫描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承诺函；

承 诺 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6、信誉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盖章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委托人身份证并盖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有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资格证章，若造价人员资格证章过期，需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后附项目经理证书及相关人员证书及身份证等其他相关资料。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

必须含有：

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的承诺。

对采购人作出保修期内及保修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及回访的承诺。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时到岗，未按时到岗及所派人员违反规定者愿意接受罚款、通报及被列入黑名单等内容，直至解除合同。

质量保修期的承诺：

其他实质性承诺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8.1 磋商文件或“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